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7樓

聯絡方式：陳俊諺 (02)89680899#0753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財字第1040250689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銷售人身保險商品計提責任準備金相關假設規範」，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26日以金管保財字第10402506891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公司。

說明：

一、檢附本會104年6月26日金管保財字第10402506891號令影本乙份。

二、有關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9條第1項第1款所提「但保險商品無法適用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規範者」之「無法適用」情形，依該規定訂定意旨，係指國內保險市場未有之保險範圍或保險給付項目等新型態保險商品。

正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許舒博）、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戴英祥）

副本：有限責任台灣區漁船產物保險合作社（代表人楊聰吉）、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代表人曾玉瓊）、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代表人王儷玲）、中華民國精算學會（代表人王瑜華）、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雨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訊服務處、檢查局、保險局（均含附件）